

【表三】

國立中央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

本人報考貴校_____系（所、學程）115學年度碩士班
考試入學，已知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所規範之內容，
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

因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，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，若無法於錄取報到時繳交至錄取系（所、學程），或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，即取消報名、考試及錄取等資格，亦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，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應繳驗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中文（或英文）譯本影本一份。
- 二、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中文（或英文）譯本影本一份。
- 三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（須包含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，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）。
- 四、其他文件：本校於學歷查證有疑義時，將請考生出具其他證明文件。

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：

切結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